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及通讯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凌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殷连臣、蒋锡培因出差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向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宜兴市科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科创公司”)拟为公司向交行申请贷款事项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壹仟叁佰万,期限为24个月,公司以污水公司为本次银行贷款向科创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与其在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就上述事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